

“通志”十论

——基于《浙江通志》的编修实践与学术探索*

潘捷军

提 要：从2021年起，全国各地已普遍进入第三轮大规模修志工作周期，编修“通志”也将成为不少地方修志的重要选择。本文结合二轮《浙江通志》编修工作，从实践和学术两个层面，对十个方面的重要问题进行梳理探讨，意在为有关地区的三轮修志工作提供若干借鉴。

关键词：三轮修志 通志编修 实践与学术探索

按2006年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地方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①的规定，到2020年，全国各地改革开放以来第二轮大规模修志工作已基本告一段落。从2021年起，已进入第三轮大规模修志周期。鉴于二轮修志时全国绝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其所属市、县（市、区）基本以编修“续志”为主要形式，因而“通志”将是不少地区三轮修志期的一种重要选择，有的甚至已提出“编修通（纪）志是第三轮修志的必然选择”的主张。^②而浙江从省级层面看与全国各地有所不同，一轮修志时由于种种原因未修通志，因而二轮修志全国各地普修续志时，浙江却全力补修《浙江通志》，同时在这一过程中既积累了一定经验，也遇到了很多实践和理论问题。作为《浙江通志》常务副总编和“总述”“大事记”“人物传”和“地方志专志”4卷的主编，笔者特从实践和学术两个层面，按根本原则遵循、基本问题辨析和编纂方法探究等逻辑关系顺序，对这些问题作一系统梳理，以期对全国各地三轮修志特别是编修通志有所帮助。

一 唯物史观：纵揽全局的根本遵循

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指导修志工作”^③，是习近平同志1989年在福建宁德地区地方志工作会议讲话中提出的重要思想。他还曾强调指出：“我们共产党人任何时候都不要忘记历史唯物主义这个最基本的道理。”^④这一系列重要思想既是全国地方志工作的根本遵循，更是通志编纂的唯一指针。

从表面看，这似乎不是“问题”，但这一共识的形成却非一帆风顺。较早于20世纪80年代初，梁寒冰、朱士嘉等提出建立“马克思主义方志学”倡议后，在方志界引起了热烈反响。但以《“马克思主义方志学”的提法不妥》等文章为代表，部分学者发表了不同意见。最后史志学界的基本共识是：“经过最近三十多年的研究和探索，我们都知道历史唯物主义不仅是历史观，

* 本文为浙江省社科院重点项目“近现代方志学术史研究”（项目编号：2021C2D01）前期成果。

①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编：《地方志工作文献选编》，方志出版社，2009年，第4页。

② 参见刘善泳：《新一轮修志编修通纪志的必要性》，《中国地方志》2021年第1期。

③ 《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宁德地区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宁地委办〔1989〕52号）。

④ 习近平：《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求是》2010年第3期。

而且也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最重要内容。”^①

这一发展过程和相应经验教训还启示我们：唯物史观不是单纯的学术之争，关键在于它与地方志工作的特殊规律密切相关。尤其是贯通古今的“通志”，上限一般起于历史发端，下限止于现（当）代特定年份，所记载的历史往往长达数千年，其跨度之宽，容量之大，历史之漫长，关系之复杂，必须有一种指导思想来统揽全局。如果在此重大原则问题上认识不清，定位不准，实践中就容易产生偏差。例如，《浙江通志》在编纂过程中就遇到了以下实际问题：

本志“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

——《浙江通志·××志（初审稿）》凡例

这一提法本身并无错误，但却未必全面、准确。因为：指导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有三种规律：一是对社会发展一切阶段都起作用的普遍（一般）规律，二是对某一类型社会（如阶级社会）所起作用的特殊规律，三是仅对某一时期所起作用的个别规律。而唯物史观则不仅是对上述第一种情况而且是对所有情况都起普遍指导作用的重要规律，^②即“历史唯物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于人类社会一般规律的科学”^③。由于《浙江通志》贯穿数千年历史，必须注重用普遍规律而不仅仅是特殊甚至个别规律加以指导，更何况普遍规律本身就包含了特殊和个别规律。

在此意义上看，一方面，该志当时还只处于初审阶段。其后到2018年出版时，除“凡例”中已提及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外，还有多次中央全会，按此例也应在“凡例”中提及。另一方面，正因此志为通志，即使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还有党的一大、七届二中全会、十一届三中全会等等多次重要会议，显然要将所有重要会议都列入志书中并不现实。因此应按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以下简称“中指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以下简称《质量规定》）加以全面表述：“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④因《质量规定》发于2008年，故应与时俱进加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的内容，这样才更切合实际也更完整。由此也可见在志书编纂实践中，以唯物史观为根本遵循的重要理论价值和重大现实意义。

二 纵贯：通志的基本特征

“纵贯古今”是通志最主要的特征，历来也是方志界的共识。“通志”其实是相对于“续志”而言。“续志”即“续修断代志”，一般是指在前修志书下限基础上，接续编纂若干年历史的志书。如全国各地二轮志书大多为在前修“通志”基础上，以记述各地改革开放以来数十年历史为主要内容的“续志”，如《广东省志（1979—2000）》等即为典型的续志。另外也有研究认为，古代方志因“地理性属性非常突出”，“因此并无通、断之别”，甚至一直到民国，“断代

① 潘捷军：《百年中国马克思主义方志学的历史探索》，《中国地方志》2021年第3期。

② 参见萧前等：《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8页。

③ 《习近平同志2013年12月3日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12月4日“央视网”
<https://tv.cctv.com/2013/12/04/VIDE1386155767060399.shtml>。

④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地方志工作文献选编》，第106页。

依然没有成为修志话题”，因此“历代修志者皆以通纪为常态，以断代为例外”^①。

“通者，所以通天下之不通也。”^② 顾名思义，“通志”应从历史发端起记述，力求“纵向”贯通古今，也就是传统的“纵不断线”原则。因而“通”是通志最主要的特征，相应也最容易被人们理解和接受。从深层次上分析，还有以下两个方面值得关注：

一方面，方志之“通”源于何处？从中国方志发展史和“史”“志”之间的密切关系看，其相当程度上来源于“史”，或者确切地说是来源于中国历史。因为在西方史学界和史著中并无“通史”一说，西方语言中几个看似“通史”的概念，其真实含义却并非“通史”。“通史”之意其实源于中国，而众所周知的是：“中国之有‘通史’，自司马迁作《史记》始。”^③

另一方面，“通志”又从何而来？在中国方志发展史上，正因为方志与历史的特殊渊源关系，特别由于司马迁《史记》和班固《汉书》对地方志书的导向性意义，正如章学诚所言：“迁书通变化，而班氏守绳墨”，由于“横排门类”“横不缺项”和“纵述史实”“纵不断线”是志书最基本、最重要的编纂原则，而《史记》相对侧重于“通变化”的“纵述”，《汉书》则相对着眼于“守绳墨”的“横陈”，因此正是这两者的“纵”“横”结合，不仅创立了中国史书编纂的基本范例，而且对后世志书“通志”形式的确立具有重要的开创性意义和引领价值。^④

更重要的是在此意义上看，其实“续志”也是“通志”，即在它所记述的时限范围内，尽管可能只有短短几十年时间，但同样横不可缺要项，纵不可断主线，否则就很难说是规范意义上的志书。

三 横通：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则

如上所述，通志不仅应首先注重纵向的贯通古今，而且还应注重在横向记述门类上力求系统完整，也即传统的“横不缺项”原则。正所谓“志也者，志之天文，志之地理，志人事之成败，志世数之沿革，下及一民、一物、一草木、昆虫、鸟兽、鱼鳖，纤细必志”^⑤。

强调通志的纵向之“通”已成共识，但强调横向之“全”却未必能被理解，甚至可能会有牵强之感，在修志实践中也往往容易被忽视。浙江在这方面就很有体会。改革开放后第一轮大规模修志时，浙江所修的60多部“省志丛书”之所以被中指组视为不符合要求，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门类不全。例如在政法大类中，只有公安志，而未修审判、检察、司法等重要志书。其实道理很简单：就全面、系统地记述一个特定行政区域历史发展过程的通志而言，如果重要内容缺失，其实质是有关历史文脉被人为中断，“画代为断，何‘通’之有？”^⑥在此意义上看，“通，纵可理解为贯通古今，横可理解为融会贯通”^⑦。因而“通”实际是一个纵向由历史主脉主导、横向由门类支脉支撑的“山”字型结构，是一个纵横贯通、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即只有既能“纵贯”又能“横连”的体系才能真正视之为“通”。因此二轮重修《浙江通志》弥补了这一缺憾，仅数量就有113卷，覆盖了《条例》所规定的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所有大类，几乎每一系统行业甚至部门单位都有一卷，有的一个部门（如省经信厅、文旅厅、商务厅等）还编有多卷。

① 参见刘善泳：《新一轮修志编修通纪志的必要性》，《中国地方志》2021年第1期。

②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上），中华书局，2014年，第350页。

③ 参见刘家和：《论通史》，《史学史研究》2002年第4期。

④ 参见潘捷军：《从“‘史’志”到“‘方’志”》，《东南学术》2019年第2期。

⑤ 李珣：康熙《畿辅通志序》，转引自谢保成：《中国史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321页。

⑥ 参见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上），第350页。

⑦ 周勇进：《一词多义说“通志”》，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2013年新方志理论研讨会会议材料》，内部刊行，2013年，第289页。

当然，所谓“矫枉过正”，通志也要防止篇目过多、门类过杂的问题（后叙），但相比较而言，门类缺失更是主要问题。其实不仅是区域性志书，即使是一部单一的行业专业志，其重要门类内容同样不可缺失，同样要纵“贯”横“通”，否则同样不是规范志书。

四 “通志”即“省志”之辨

在中国方志发展史上，“通志”专指省级志书之说十分盛行。如果说“纵不断线”甚至“横不缺项”都已成通志共识，那么这一说却历来众说纷纭。

“省志”在北宋就已出现，但真正以省为范围普遍修志则始于明代。明代虽有布政使司的行政区划设置，不过志书仍沿袭元代“行省”惯例，故布政使司所编志书大多命名为“通志”，后来清代、民国也基本沿续了这一传统。传统理念多以章学诚在《文史通义》中“通者，所以通府、州、县之各不相通也”的论见为圭臬，认为“省志是贯通全省之通志，而不是汇编各县、市志的合志”^①。

但是，上述这种传统理念一直受到不同程度的挑战。如金毓黻曾认为：“通志者，合全省之府、厅、州、县而通志之……是则此后所修各省之总志，宜摒通志之称而不用，正其名曰省志，乃使人易晓耳。”^②而且自古以来，贯通古今的县级等志书冠以“通志”之名的也绝非个例，如民国浙江《鄞县通志》和新修浙江《余杭通志》（2013年）等即为典型之志。

从实事求是和与时俱进意义上看，笔者也认为：一方面，“通志”未必为省志专属，只要符合贯通古今、横陈百科等规范性要求，无论是省志还是市县志等区域志，都可视为“通志”。如果仍墨守成规，当今大量市县级通志形式的志书便无法“正名”，客观上也不利于三轮修志工作的开展。另一方面，正因为省志也有大量断代“续志”，如果仅以“通志”之名冠以省志并在两者之间划等号，显然范围过于狭窄，既不符合实际，也容易产生认识误区，从而给实践工作带来不利影响。例如一轮修志时，即有志界人士认为：“省志之名直呼为‘省志’，点明行政区划，志类清楚，读者一目了然，通俗易懂，可谓名副其实。”^③这就说明，根据实际情况，省志既可有“通志”（如重修《浙江通志》），也可有“省志”即续志（如《山东省志〈1991—2005〉》），对此不必墨守成规，偏执一端。

五 发端置疑

首先应肯定，既然是“通志”，那么记述历史无疑应始于事物发端。问题是这个“端”点在哪儿？这就涉及一个重大而又长期被志界所忽视的问题。

首先，什么才是历史的发端？受司马迁影响，朱希祖早年曾提出过一个著名论断：“有文字而后有史。”杨翼骧也认为：“探究我国史学的起源，应该从文字出现的时候谈起。因为有了文字才能有历史记载，有了历史记载才能编纂成为史书，在记录史实和编纂史书的过程中才产生了史学。”^④顾颉刚的“古史层累说”更是在此基础上对史学史料提出了一系列近于严苛却令人振聋发聩的高论。鉴于方志至今仍是历史大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国务院《条例》又将方志定性为“资料性文献”，因而这些论见不仅在当时，就是在今天也仍然很有影响和价值。

① 黄苇主编：《中国地方志辞典》，黄山书社，1986年，第458页。

②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43页。

③ 席星加：《关于编纂省志的几个问题》，《中国地方志》1985年第2期。

④ 吴泽主编：《中国史学史论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册，第10页。

在中国方志发展史上,纸质文献历来是志书的主要形式。即使在现代信息化手段日新月异的今天,它仍然是全国各地新编志书的主体模式。当然也应看到,近年来随着研究深化特别是大量考古新发现,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等研究已大大拓展了史料的收集和研究视野。如有学者认为:“已经被新史学开拓出来的史料,既有文字史料也有非文字史料。文字史料包括历代文献,也包括不是文献的文字。凡往昔之一切文字,无论书写于何种载体上,为何种书写体裁,文字多少,无不是新史学所开拓出来的史料。”^①因而从第二轮志书编纂实践和学科建设角度看,我们当然不必抱残守缺,而应充分关注新样态史料并视情审慎入志,以此逐渐丰富“资料性文献”的内涵。如在志书述、记、志、传、图、表、录7种文体中,考古文物显然可以“图(照)”的方式入志。更何况在一定意义上,志书原本就由“图志”发展而来,反倒是当今有重“文”轻“图”之倾向。

但所谓“真理向前多走一步就有可能变成谬误”,“我们应清醒认识到,数据库只是助力研究深化的途径,历史研究不能满足于表层文本的提取和简易的攒凑式结论,深入的研究还要靠阅读体悟、史料辨析,要十分警惕急功近利氛围下历史研究的‘表浅化’倾向”^②。因而无论形势、方式如何变化,地方志书等具有历史厚重度的成果仍应以权威出版物及纸质文献为主要资料来源,同样应以纸质为成果的主要形式(当然可以有电子光盘等衍生产品)。

有鉴于此,笔者认为,“资料性文献”性质决定了志书必须以纸质文献为主要依据和基本来源,这是方志编纂的重要底线。因而如未以文献形式留传至今,或未经考古验证的有些“史料”,特别是一些神话、传说等,应审慎入志,否则会有悖于志书客观、准确的原则。同样,志书发端也宜以有历史文献为依据,并非越早越好。在这方面,顾颉刚先生的“古史层累说”至今仍值得我们深思和借鉴。

当然,在具体实践中可以作一些创新探索。例如,在概述、大事记、专记等形式中,可对神话、传说等史料作适当的技术性处理;又如,对有些争议较大的史料,可以规范注释且以“多说并存”的方式加以处理,等等,不必绝对化。

六 篇目数量与结构

由于“通志”所具有的特殊规律,其篇目及字数容量一般多于“续志”。但究竟多少为宜,却需认真论证谋划,否则起步时就容易走偏,在这方面浙江同样有不少经验以至教训。

例如,在第一轮修志时业界就已指出:“省志刚起步时,一般比较注意以事类设志,以志统篇,即大志多篇体,初步设置三四十个……随着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深化和其他因素影响,进而逐步分解为五六十个,多者上百个,有的称之为多志平列体……但人为地分解过细,既造成专志之间事物逻辑关系的紊乱,又削弱了全省综合性资料的记述。”^③但业界第一轮碰到的问题,距其近20年后,浙江又再次相遇,而且仍未有效解决。《浙江通志》当初设计时也只有五六十卷,后经多次扩容,最后总量达113卷(有的一个部门就从1卷扩充到10卷),在全国仅次于上海。当初是“情况不明决心大”,但实施过程中却深感“骑虎难下”。其实在这方面,《广东省志》已有从第一轮“分志丛书体”到第二轮“多卷综合体”的经验可予借鉴。^④关键在于,参与《浙江通志》编纂的大部分人员几乎都未参与过第一轮修志,因而只能“摸着石子过河”,总觉得

① 罗新:《一切史料都是史学》,《文汇报》2018年4月13日,第2版。

② 邓小南:《历史研究要强化史料辨析》,《人民日报》2016年5月16日,第16版。

③ 曹贵森:《谈省志编纂的几个问题》,《中国地方志》1992年第4期。

④ 参见马建和:《第二轮〈广东省志〉篇目结构特点与若干编修问题的思考》,《中国地方志》2006年第8期。

门类不能缺，故篇目也一再扩容，“强调什么就突出什么，或者一味迁就承编单位，分解过细，以求加快进度”^①。其结果或是全志数量太多力不从心，或是有的卷过于单薄，与其他卷和全志结构不协调不匹配。因而虽然与续志相比，通志卷目数量一般会更多一些，但也要适度控制。

其实回过头来看，有效控制篇目并非无计可施。例如可把篇目结构分为主志和专志两大类，“主志”即《条例》所规定的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5个必不可少的门类，如文化大类中不能只有文化、教育志，而无卫生、体育志。“主志”是必保项目，也是“两全目标”的主推项目，否则就会犯一轮修志时门类不全的老毛病。“专志”则可根据情况灵活设置。如113卷《浙江通志》中，有14卷被冠以“专志”之名，其实也未做到全覆盖。如名山志中，有《天目山专志》《雁荡山专志》，但与其相提并论的至少还有普陀山、莫干山等，由于种种原因也未入列。可见专志的设置灵活度较大。在具体操作上，“专志”可由地方志部门自编（如《浙江通志·地方志专志》就由省地方志办公室自编，由笔者任主编）；也可由有关部门单位自编，甚至还可向研究单位、企业甚至个人公开招标，如上海等地就采取了类似做法，这样可不受过多牵制。总之，篇目设置一定要善于规划研讨先行，一定要善于分门别类，切忌“眉毛胡子一把抓”，这也是第二轮修志不少地方的前车之鉴。

七 下限之“限”

每部志书都有固定下限，但下限如何设置却很有讲究，通志更是如此。相应需关注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方面，可按重大历史阶段或节点设置下限。如国家和各地“逢五遇十”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5年规划即为一个重要历史阶段，或重大历史事件节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城市建城100周年、撤县设市20周年等）。而且设计时要尽量以20年左右为限、以5年一个记述点为宜（如2011—2030年）。这样既便于记述，也与《条例》“地方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的原则相吻合。当然，有的地方因一轮、二轮修志时志书期限已有定例（如浙江《温州市志（1991—2012）》、《慈溪市志（1988—2011）》等），三轮等后续志书编修只能在此基础上延续，对此不必强求一律，但因“破五”会在收集资料、统计数据等方面有一定难度。

另一方面，注意不要轻易延长下限。因志书编修有其特殊规律，如一般应20年一修，而且一旦开工又不可草率应付，甚至要求几年内立时出书见效。但由于机构改革等客观因素影响，有些地方的史志部门负责人和党政领导的变动十分频繁，有的也未必了解志书编纂规律，因而往往会出于其他方面考虑，提出延长下限的设想。有的仓促付诸实施后，却又因资料重复收集而参差不齐等原因，使原本顺利的修志工作陷入难以收口的尴尬境地。需要指出的是，作为以“资政”为重要主旨的“官书”，方志编修当然要贴近现实，也应尽量多体现各地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和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现状，何况《条例》也规定志书不仅要记述“历史”，同样要记述“现状”。但志书的特殊编纂规律也不能轻易突破。较为可行的方法是，可对概述、大事记、照片、专记等内容的记述下限适度后延，这样，既能及时适度体现当地的发展现状并适应形势需求，也不会影响志书的既定格局和总体框架。实践表明，这一方法切实可行也行之有效。

从以上两方面考虑，志书下限一般可以出版时间倒排5年为宜，即如下限定在2025年，那么应力求在2030年左右出版。如果出版时间拖得太长，不仅容易因编纂人员或主管领导变动而造成篇目框架重起炉灶，甚至频繁延长下限等被动局面，而且出版的志书也会有时过境迁的

^① 曹贵森：《谈省志编纂的几个问题》，《中国地方志》1992年第4期。

“老化”之感。当然，仓促应付，甚至为片面追求进度而忽视质量的方法同样不可取。这就需要统筹协调，适度把握。

八 越境“难”书

“越境不书”是地方志书编纂的传统原则。认真分析，这个“境”其实包括时、空两个方面，一是指空间环境，即志书编纂所定上下限间的行政区域范围，这也是“境”的主要成分；二是指志书所规定的记述时限。如第二轮《江苏省志（1978—2008）》，主要记述这一期间该区域的发展和变化情况。因时限问题前已述及，故此主要讨论“空间环境”问题。

自古以来，由于受交通、信息等多种因素限制，各地以自然环境为主的行政区域变化相对较小，因而志书编纂中这个问题起初并不突出。改革开放以来两轮修志实践中，“越境不书”的传统原则日益面临挑战。特别是通志，因涉及记述对象时限长、变化大，相应也使这个问题日显突出。客观分析，这个“境”至少已发生了三个方面的显著变化：

一是所记述的行政主体即行政区划发生了变化，如县级行政区域的撤销、合并、相互间部分重组等，多呈现为单向的线性变化；二是“境”内的行政主体（往往也是志书记述的主要对象）没有变化，但其关联体却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如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快速推进，特别伴随着交通、信息等现代化手段的日趋发达完善，中国与世界各国的沟通交往日趋频繁扩大，仅浙江温州一地在世界各地的华侨就有约70万人，还有约175万人在国内各地工作创业，两者相加约占全市总人口的四分之一。按“越境不书”的传统理念，这一内容似难以入志。然而今天如果继续墨守成规，就无法全面反映“温州现象”的本质特征，也会成为新志的一大缺憾；第三种现象更复杂，即改革开放以来，按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各地都有一批冠以各种名称的半行政半经济型机构及管辖区域相继诞生（如开发区、自贸区、行政新区、风景名胜区、产业园区、功能集聚区及相应的管委会等等），它们往往具有一定但又不完整的行政职能，有的还管辖了一定的区域，并常呈人员相互兼职、职能相互交错之势。如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境内就有南湖新区、嘉兴科技城、嘉兴工业园区等多个非行政区划建置并存，其中嘉兴工业园区和大桥镇、南湖新区和东栅街道还实行合署办公。^① 这种变化实际已大大突破了传统的行政区域概念。

应指出：就行政区划而言，自古以来变是绝对的，不变是相对的。这就势必需要志书编纂打破传统框架，从篇目体例到内容重新编排组合，甚至需要通过化解矛盾来实行重构。其实魏桥早在第二轮修志初期就提出：“第二轮修志既要按现行行政区划为界，又不必完全拘泥于此，可以适当地越境而书。”^② 特别是针对近年来行政区划的频繁变动，各地日益意识到这一问题，“越境而书的目的不是打破志书的传统，标新立异，而是为了更真实地记述一地之地情，使地方志所记更完整更真实”^③。

当然，具体情况需具体分析。如针对第一种情况，记述时间上可“由近及远”。即以记述志书特定空间区域和时限为重点，同时对涉及的一些历史复杂关系适度处理，比例上也应“详今略古”。如二轮浙江《松阳县志》（系“通志”形式）就作了这样的处理。针对第二种情况，记述空间上可“由点到面”。“点”自然是指志书记述重点（如二轮《温州市志》当然仍应以温州市境为主要记述对象），即以志书所记行政区域为中心和原点，在对其各篇章重点记述的同时，对其“境域”之外又有所关联的内容，以发散式逐步扩面方式视情加以记述。针对第三种情况，

① 参见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志》，方志出版社，2020年，第55页。

② 魏桥：《首轮修志实践的回顾》，《两轮修志说》，方志出版社，2005年，第10页。

③ 王翠：《“不越境而书”考析》，《中国地方志》2017年第3期。

志书形式要注重“由‘简’向‘繁’”的转化。即按现状和趋势，今后传统意义上单一形式的“地方志书”可能会逐步减少，而行政区划和关系“复合”型志书将越来越多。它既不同于传统的“官书”，也不同于单纯的部门（行业、专业）志，诸如北京《慕田峪长城旅游区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等就是典型之例。当然这类志书相应比传统志书编纂难度更大一些，仍需我们在第三轮修志实践中不断加以探索完善。

九 述而“适”论

“述而不论（作）”也是地方志书编纂的传统原则。所谓“述”，《说文解字》释义为“循也”，即应遵循前人所创，力求客观反映历史的真实状况。“论”则是指在“述”之基础上不同程度的分析研究和阐述。胡乔木曾强调：“地方志不是评论历史的书，不是史论。多余的评论不但不为地方志增光，反而为地方志减色。”^①但不可否认的是，志书编纂过程中必然会不同程度地渗透编纂者的主观意图、学识水平、个人修养等因素，因此尽管“述”而未“论”，但编纂者的主观意图仍能不同程度地得以体现。^②

改革开放以来，“述而不论”的传统原则日益受到挑战。传统论者坚持“述而不论”，创新论者则主张新志应“述而又论”。其实从记述方式看，传统志书本身就有“纂辑体”和“著述体”两种类型，其中前者要求“根据资料撰写志书，不以旁征博引为贵”。^③而后者则“主张记述无一语不出于己，即全部以编纂者的语言编纂志书，对资料进行分析，锤炼成文，全面、系统、客观地反映事物发展的情况”^④。也即“著述体”志书必须“述而又论”。其实，无论是“述而不论”还是“述而又论”，都不必一概而“论”，而应实事求是分门别“论”。

为此，基于《浙江通志》等编纂实践，笔者提出了“述而适论”观：一是“历史”可不论，“现状”可适论。由于《条例》将志书记述对象分为“历史”与“现状”两大部分（可以1978年改革开放为界，划分“历史”与“现状”），同时又强调志书编纂应“存真求实”。因而漫长数千年的“历史”首先应注重客观，力求搞准“存真”，原则上应“述而不论”；而改革开放以来的“现状”相对事实和原则清晰，很多编修者本身就是这段历史的见证人和创造者，同时按“详今明古”原则，完全可“述而适论”。二是由于历史以来形成的约定俗成的特殊规律，志体正文可“不论”，其他形式（如专记、概述等）可“适论”。三是以记述“历史”为主的“通志”可“不论”，以记述“现状”为主的“续志”可“适论”，等等。总之，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应因“志”制宜，不宜一概而“论”。

十 志稿评价体系

说一千道一万，志稿质量才是检验方志编纂实践与理论价值的唯一标准。在长期的地方志工作实践中，笔者一直在探索志稿科学的评审方法，并曾将其归纳为6种主要类型：综合评审法（即在通读基础上对志稿的全面评审），分类评审法（即按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五大类的评审），按体裁评审法（即按志稿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要素所进行的评审），

① 胡乔木：《在第一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地方志工作文献选编》，第119页。

② 参见潘捷军：《“史”“志”关系辨析》，《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7期。

③ 董一博主编：《中国方志大辞典》，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11页。

④ 柳成栋：《论方志的著述性》，《中国地方志》2012年第11期。

抓重点评审法（即抓住一个或几个重点的深度评审），选特点评审法（即对精品佳志从总结经验、提炼规律角度所作的评审），量化（评审表）评审法。^①这6种方法既各有侧重，又是一个统一整体。其中值得关注的则是笔者自行设计的“量化（评审表）评审法”。

在传统评审过程中，往往是专家畅所欲言后，集体出具一个总体意见即予通过。问题是这部志稿的总体质量究竟处于什么水平？可否量化、细化？如果志稿需经初审、复审、终审“三审”程序，那么三者前后间差异何在？这种传统方法如何考量同一行政区域或同一时段多部志稿相互间的水平差异？又如何考量专家的水平？等等，显然，这一系列问题在传统评审模式中并未得到很好解决。

其实，早在2008年，中指组就在《质量规定》中对志书质量提出了“观点正确，体例严谨，内容全面，特色鲜明，记述准确，资料翔实，表达通顺，文风端正，印制规范”9个方面的“总体要求”^②。这是一部合格志书所应达到的基本要求，也是笔者设计评审表的基本依据（见附表）。评审表按9个方面要求、并按其相互间逻辑关系重新组合设置了8个大项（其中“表达通顺”和“文风端正”合并为一项），另设置了一个加分项目，总计为100分，既一目了然，又简便易行。同时各要素间既各有侧重，又相互关联，从而组成一个有机体。

评审表运行多年来，各方反映普遍良好，同时也存在一些值得探讨和进一步深化完善之处。一是如何科学把握评判尺度分寸。即由于评审者个体角度、精力、水平等各方面因素限制，一次评稿未必能发现稿中存在的所有问题，因而全打满分有的甚至打高分都未必合适，宜留有余地。而且一部志稿是否合格、能否成为精品佳志，出版社往往才是最终的决定因素。二是栏目设置如何更为科学规范。现评审表按九方面要项设计栏目，并非十全十美，特别既然是简约化的表格形式，就不可能面面俱到，而且各栏目相互间常有交叉，宜以“一栏为主，其他为辅”，以更好体现评审体系的整体规范性。三是在“三审”过程中可否有不同侧重？相应可有两种选择：或是一表到底，便于考察同一部志稿前后修改和质量改进、水平提高的程度，特别有利于同一批专家把握同一部志稿“三审”全过程，并指导其不断修改完善。或是按“三审”程序，在不同环节中各有侧重，即栏目可根据“三审”情况分别设置，未必一表到底。例如：“资料性文献”是志书的本质规定，因此初审可对这一要求特别关注，分值也可增加（如从现在的10分增加到20分甚至更高），而相应地可适量减少其他内容的分值，有些可在复审、终审环节中加大比重，显然这也是一种因“稿”而异提高志稿质量水平的举措。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掌握。

结 语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文虽以省志“通志”为研究对象但又限于此，例如市县志与省志相比，虽然容量规模不可相提并论，但所谓“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因而有些问题同样可关注借鉴。同时本文虽列举了十个方面的问题，但未必能面面俱到甚至包罗万象，有的仅是浙江所遇到的较为突出的问题，尚未涉及通志编纂中的所有问题。而且有些问题即使在《浙江通志》编修过程中，各方意见也未必一致。因而“抛砖”的目的在于“引玉”，各地可以此为鉴，举一反三，通过修志实践和学术研讨两方面的共同努力，不断推进全国三轮修志工作的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

本文责编：周 全

① 参见潘捷军：《志稿评审的基本类型和主要方法》，《浙江地方志》2015年第2期。

②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地方志工作文献选编》，第106页。

附：《××志（××××）》评审表

(括号内须注明系“初审稿”等阶段形式、上下限等要素)

类别及分值	基本要求 (源于中指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	重点说明 (评审时此栏为问题“举例”， 并为扣分依据)	得分
内容全面 (10分)	1. 自然 2. 政治 3. 经济 4. 文化 5. 社会 6. 其他(“规定”中的其他内容或评审者自行指出 的问题,下同,略)	1. 力求资料“见底”,防止“有门无类”“有名无 实” 2. 防止“以点代面”、“以偏概全” 3. 注意“升(降)格”合理	
体例严谨 (10分)	1. 坚持志体(横排门类,纵述史实,述而不论) 2. 凡例规范 3. 封面标注规范(上下限等) 4. 以志为主,各种体裁运用得当	存在主要问题: 1. 凡例、图照等要素不全面不规范 2. 既不善于综合规范运用述、记、志、传、图、 表、录等各种体裁,又随意自行创立体裁	
观点正确 (10分)	1. 唯物史观的确立(对“历史”问题的把握)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志书中的体现 (对“现状”问题的把握) 3. 重大原则问题的把握(如保密等可“一票否决”)	1. 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指导修志工作” 2. 不同时期、类型的志书,在一脉相承基础上, 编纂思想、理念可有不同侧重点 3. 民族、宗教、保密等重大原则问题的把握	
记述准确 (10分)	1. 时间界限明确,不随意突破上下限 2. 区域界限明确,“越境不书”处理妥当 3. 妥善处理“述”“论”关系 4. 交叉重复关系处理得当	1. 防止随意延长下限;但概述、大事记、照片等 可视情而论 2. 新形势下“越境不书”宜由“近”而“远”,由 “点”及“面”、由“简”向“繁” 3. “述而适论”:“历史”“通志”及“志”文可 不论;“现状”“续志”及“概述”“专记”等形 式可“适论”	
资料翔实 (10分)	1. 资料基础工作扎实(资料卡片、长编数量与质 量) 2. 真实准确性 3. 全面系统性 4. 代表权威性 5. 创新形式(索引等)	1. 基础资料要“翔实”,此系“资料性文献”本 质特征 2. 对待“历史”要“真实”(存真) 3. 对待“现状”要“如实”(求实) 注:以改革开放为线划分“历史”“现状”	
特色鲜明 (10分)	1. 志书特点 2. 区域特色 3. 时代特征	1. “特色鲜明”系《质量规定》所提要求之一, 但未设专章。本表专设一栏 2. 志书特点可概括为“七不”原则:横不缺项、 纵不断线、述而不论、生不立传、越境不书、通典 不录、非文不入	
表达通顺 文风端正 (15分)	1. 语体规范 2. 文字规范 3. 运用知识规范 4. 简称规范	“表达通顺、文风端正”和“印制规范”是《质量 规定》中最为丰富详尽的内容,也是志书编纂中 最容易、数量往往也最多的差错,因而在表中各设 15分	
印制规范 (15分)	1. 图表规范 2. 数据科学 3. 标点规范 4. 计量规范 5. 遵循法律法规 6. 版面美观 7. 编校质量符合要求		
其他 (10分)	可自行加分并举例说明(评审者如认为志书水平 较高,上述分值又不够,可在此自行加分)		
总评	评审者总评语		总分